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與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子幼

相 對 人 范惇律師即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
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國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國金屬化工公司)於民國84年12月29、86年12月15日向原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借款200,000,000元、50,000,000元，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借款期限分別為84年12月29日起至91年12月29日止、86年12月15日起至87年6月15日止，詎債務人屆期後仍不為償還，嗣經提起訴訟後，經法院判令中國金屬化工公司給付第一銀行225,8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嗣聲請人輾轉受讓上開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並經地政機關辦畢抵押權讓與登記完畢。而中國金屬化工業經法院宣告破產後，相對人為該公司之破產管理人。為此，爰列其為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之；

01 惟最高限額抵押，抵押權成立時，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縱
02 經登記抵押權，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如債務人
03 或抵押人否認先已有債權存在，或於抵押權成立後，曾有債
04 權發生，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
05 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
06 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要旨參照）。準此，最高
07 限額抵押權人於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
08 償，雖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惟仍應提出足資證
09 明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之證明文件，始足相當。
10 復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非訟事件法第
11 30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又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
12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3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不為補正時，應以裁定
14 駁回之。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

15 二、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雖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
16 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債
17 權讓與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收件回執、債權及抵押權買
18 賣契約書、債權讓與契約書、土地登記謄本、債權讓與證明
19 書等影本為證。惟欠缺原抵押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讓與澤普世
20 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澤普世資公司)，及澤普世資公司
21 讓與莊紹耿、陳怡寧、陳慶益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本院遂於
22 114年7月2日發函請聲請人於收受之日起5日內補正歷次之債
23 權讓與證明書。而聲請人均於同年月7日收受通知後，迄今
24 仍未補正，自形式上即無從認定該項債權業已轉讓予本件聲
25 請人。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因自形式上不能認定抵
26 押債權存在，其經通知後仍未能補正，揆諸首揭規定，自屬
27 要件不備，應予駁回。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9 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01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2 執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佳偉